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 年工作回顾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了 32 项议案，对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股权收购、股票期权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范围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涿鹿大地燃气有限公司及绥中大地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

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 年度，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10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 2019 年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9 年的工作中廉洁勤政、忠于职守，无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听取公司财务的专项汇报，并对财务报表、财务预算报告、决算报告、定期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较为健全，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公司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对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相关行为进行关注。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助于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收购涿鹿大地燃气有限公司及绥中大地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项进行了监督和审查，认为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现有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有效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切实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现状，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6、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调整、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等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调整行权价格、调整行权数量以及注销部分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2020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围绕公司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监督力度，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